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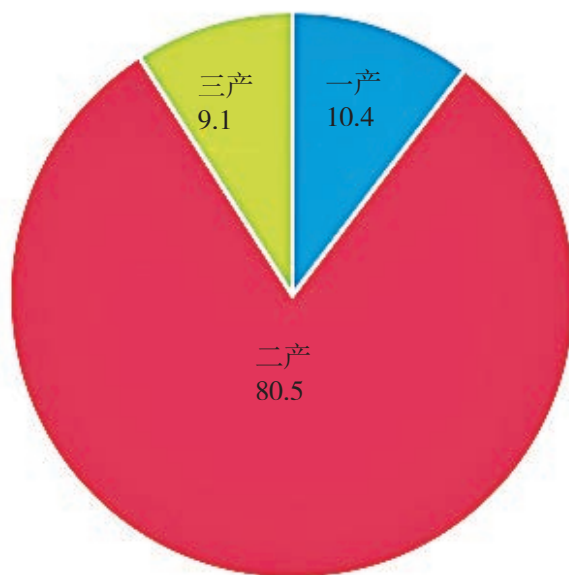
统计资料

2020年北海市铁山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石化北海炼化停产检修等多重困难和挑战,北海市铁山港区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考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推进铁山港区高质量发展。

一、综合

2020年,初步核算,铁山港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307.1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下降6.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31.97亿元,同比增长1.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47.20亿元,同比下降7.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7.94亿元,同比下降3.2%。



2020年铁山港区三次产业结构

全年全区财政收入324455万元,同比下降34.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41万元,同比增长2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449万元,同比增长16.13%。

二、农业

2020年,铁山港区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48.36亿元,同比增长0.73%。其中:农业完成总产值7.81亿元,同比增长1.35%;林业完成总产值0.38亿元,同比增长2.58%;牧业完成总产值3.31亿元,同比增长2.31%;渔业完成总产值35.83亿元,同比增长0.45%;农林牧渔服务业完成总产值1.03亿元,同比增长2.84%。

全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5621.19公顷,同比增长9.77%。其中:油料作物种植面积2666.67公顷,同比下降3.06%;甘蔗种植面积4186.66公顷,同比增长1.49%;蔬菜种植面积5220公顷,同比增长1.52%。

全年全区粮食总产量2.37万吨,同比增长5.34%;油料产量0.82万吨,同比下降3.44%;蔬菜产量11.48万吨,同比增长2.25%;园林水果产量0.89万吨,同比增长6%。

全年全区肉类总产量10377.70吨,同比下降1.75%。其中:猪肉产量5626.35吨,同比下降1.85%;牛肉产量171.57吨,同比下降33.32%;羊肉产量61.51吨,同比增长41.63%;禽肉产量4402.07吨,同比增长0.37%。禽蛋产量84.33吨,同比下降29.28%。全年全区生猪出栏6.72万头,同比增长2.27%;年末生猪存栏4.77万头,同比增长19.12%。

全年全区水产品产量19.30万吨,同比增长0.26%,其中海水产品产量18.57万吨,同比下降0.11%。

表5 2020年铁山港区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主要农产品	单位	产量	同比增长(%)
一、粮食(合计)	万吨	2.37	5.34
稻谷	万吨	1.17	-9.63
玉米	万吨	0.94	26.95
薯类(折粮)	万吨	0.25	36.53
豆类	万吨	0.01	-67.82
二、经济作物			
油料(合计)	万吨	0.82	-3.44
花生	万吨	0.82	-3.28
甘蔗	万吨	27.39	1.98
木薯	万吨	3.07	-8.27
蔬菜	万吨	11.48	2.25
瓜果类	万吨	1.63	-5.38
三、水果(合计)	万吨	0.89	6.00
香蕉	万吨	0.27	36.90
四、生猪出栏	万头	6.72	2.27
五、牛出栏	万只	0.15	-21.87
六、家禽出栏	万只	267.45	4.19
七、肉类	万吨	1.04	-1.75
八、水产品(合计)	万吨	19.30	0.26
海水产品	万吨	18.57	-0.11

三、工业

2020年,铁山港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7.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7.8%。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同比下降10.9%,重工业同比下降7.6%;国有控股企业同比下降9%,股份制企业同比下降7.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下降17.7%;非公有工业企业同比增长12.5%。

从分行业增加值完成情况来看,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同比下降21.9%;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下降21.6%;木材加工业同比增长56.5%;造纸和纸制品业同比增长32.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下降35.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下降27.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增长265.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49.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下降8.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24.9%;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284.2%。

表6 2020年铁山港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同比增长(%)
汽油	万吨	161.60	-27.9
柴油	万吨	183.62	-31.3
液化石油气	万吨	30.33	-25.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1.41	-10.3
饲料	万吨	123.05	-14.2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30.96	-14.0
成品糖	万吨	8.20	-52.4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1.51	-9.9
粗钢	万吨	313.41	43.1
钢材	万吨	404.47	10.7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58.66	29.7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6.89	18.2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铁山港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17.17%,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67.87%,非公投资同比增长178.09%。按行业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98.45%,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2.87%,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3.16%,建安投资同比增长40.23%。按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77.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完成投资同比增长19.39%,外商投资企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98.34%。



2020年铁山港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五、国内贸易

2020年,铁山港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23亿元,同比下降15.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3.11亿元,同比下降1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12亿元,同比下降2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22.3亿元,同比下降13.3%;餐饮收入额2.93亿元,同比下降26.7%。

六、对外经济

2020年,铁山港区外贸进出口总额80.32亿美元,同比下降10.13%。其中:出口2.6亿美元,同比增长24.6%;进口77.7亿美元,同比下降11%。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75.1亿美元。

七、交通

2020年,铁山港区港口吞吐量2627.03万吨,同比增长4%。其中:集装箱吞吐量321783标箱,同比增长37.00%;道路运输货运量625万吨,同比增长1.79%;货物周转量5072万吨公里,同比增长0.52%。

八、教育和卫生

2020年,铁山港区有普通中学8所,专任教师(教职工,下同)539人,在校生5575人;有普通小学47所(含11个教学点),专任教师773人,在校生13239人;有幼儿园74所,在校幼儿6282人。年末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和计生机构)135个。其中:医院1个,乡镇卫生院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31个,妇幼保健院1个;有卫生技术人员489人,有医院卫生院病床219张。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0年,铁山港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89元,名义增长7.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317元,名义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81元,名义增长8.6%。

全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0293元,同比下降1.6%;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926元,同比增长4.1%;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38.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36.4%。

全年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1954人,比上年末增加1441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50625人,比上年末减少48人。

十、环境

2020年,铁山港区PM_{2.5}浓度平均值20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99.4%。

注:

1. 该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农业产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增速按现行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

4.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项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5. 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数据已专门发布,公报中不再单独发布人口和就业人员相关数据。

6. 资料来源:该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居民收入部分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北海调查队,进出口数据来自区科技商务和工信局,交通数据来自区交通运输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健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区人社局,气象数据来自铁山港生态环境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供)

附录

文件目录

表 7 2020 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部分重要发文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铁发〔2020〕1号	关于给予2019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奖励的决定
北铁发〔2020〕2号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铁山港区治理能力水平的实施意见
北铁发〔2020〕3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铁发〔2020〕4号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北海市委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北铁发〔2020〕6号	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铁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区委办供)

表 8 2020 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办公室部分重要发文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铁办发〔2020〕1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号	关于调整铁山港区处级领导干部联系点和区直(驻区)单位联系点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2020年重点项目、重点片区征地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4号	关于成立区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关心关爱干部人才系列措施》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专项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7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广西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8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9号	关于印发《2020年铁山港区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后进)村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2020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1号	关于报送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2号	关于转发《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宣传部2020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铁办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铁山港区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2020年第一批重点项目分工责任表》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协2020年度民主协商及民主监督计划》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彻底解决贫困户住危房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构建三位一体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1号	关于做好区领导督办区政协四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2号	关于调整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3号	关于调整铁山港区处级领导干部联系点和区直(驻区)单位联系点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法学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6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7号	关于印发《铁山港区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委(党组、党工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扶贫开发工作奖惩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29号	关于报送2020年及“十三五”期间工作总结和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工作计划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基层党建+农村警务+N”助推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1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3号	关于印发《铁山港区深入开展“三有三送”走企连心解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访“三事”周逛“解忧超市”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2021年铁山港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委办供)

表9

2020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部分重要发文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铁政发〔2020〕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北铁政发〔2020〕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铁政发〔2020〕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斑鸠垌村民委员会地罗第一、第二村民小组与陂头村民委员会上陂头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纠纷的处理决定书
北铁政发〔2020〕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发〔2020〕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区政府办供)

表 10 2020 年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分重要发文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铁政办〔2020〕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工作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北海市铁山港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湾铁山港区范围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金鲳鱼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铁山港区“土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7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项目征地搬迁资金成本预算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铁山港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收缴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北铁政办〔2020〕2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旧房拆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铁山港区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违法建筑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和北海市铁山港区洪潮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护苗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7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配合做好国家统计局2020年第5统计督察组督察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2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铁政办〔2020〕3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3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3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水产养殖废水和池塘淤泥处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3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康糖厂生活区房屋资产收回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3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金鲳鱼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3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第17届中国—东盟“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区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果蔬设施种植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2020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2020年加强南珠湾养殖区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治理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7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开展联合拆除淘汰类砖瓦轮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8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秸秆禁烧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7至10号泊位和南7至10号泊位工程项目用海范围清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3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三无”非法矿产品加工厂依法联合拆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4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北海市铁山港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红树林巡护检查制度》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5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办供)

文件选登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提升铁山港区治理能力水平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25日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北铁发〔2020〕2号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奋力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及《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北海治理能力水平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市委《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结合铁山港区实际,着重研究了全面提升铁山港区治理能力水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

(一)深刻认识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我国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上、全局上、战略上全面考量,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当。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各自审议通过的《实施意见》,提出了贯彻中央《决定》的具体路径,为我们贯彻中央《决定》提供了重要遵循。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央、自治区和北海市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推动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铁山港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全面领会和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及北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十三个坚持和完善”,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加强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上不断实现新提升,推动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遵守和执行好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健全铁山港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制度上下功夫,在健全完善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上下功夫,努力使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更加管用,走出一条符合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要求、具有时代特征和符合铁山港区实际的治理现代化路子。

二、全面提升铁山港区治理能力水平,为打造四大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夺取现代化工业新城建设更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

(一)贯彻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提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能力水平

1. 严格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以制度形式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坚持好落实好。完善加强理想信念、政治忠诚、革命传统、斗争精神教育制度。发挥主题教育体验基地作用,建立党员、干部经常性政治体检、党性体检、工作体检机制,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常态化主动对标对表,自觉扫除思想灰尘、及时校正行为偏差。建立健全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建立经常性查找解决各种违背初心使命问题和推进整改落实的制度,推动各级党组织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突出问题。

2. 严格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做到“两个维护”的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建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政治素质考察的制度,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检验政治素质的第一标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完善落实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的制度,健全落实政治建设重点任务专项督查制度。完善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健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查处通报、警示教育机制。

3. 坚决贯彻党的全面领导制度。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确保各级党委在本地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贯彻落实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落实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健全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制度规定,完善党政机关设置和职能配置。健全各级党委(党组)工作制度,确保各级各方面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序协同。

4. 认真落实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坚持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完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结对帮扶以及领导干部联系点等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用好“农事网通”“阳光红页”等服务群众平台,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开展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的工作机制。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群团组织向“两新”组织等新领域新群体拓展和延伸,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5. 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水平和各级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建立健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市委、区委出台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的系列文件。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完善“回头看”和督查问效机制。完善

区委“1+9”工作规则,健全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相关制度,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提升区委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水平。

(二)贯彻落实人民当家做主制度体系,提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水平

1.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市委《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区委书记联系人大工作制度,建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中党委、人大、政府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健全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和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健全“双月专题汇报”会、“一府两院”半年工作报告会制度。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建立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完善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完善和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建立联系、人大代表与选民联系制度,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建立完善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承办单位集体会商机制和分级负责制。加快推进“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的提升工作。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

2.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的实施意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坚持区委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政协党组工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情况汇报制度。完善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制度。完善围绕落实区委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制度。找准政协工作与重要治理平台的结合点,优化界别设置,完善协商机制,拓展协商渠道,提高协商质量,推动政协协商与各类协商有效衔接。建立协商成果采纳、反馈机制。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区政协工作制度,强化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保障。

3. 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制度。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的沟通联络机制和联系无党派人士的机制,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度,加强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机制,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经济人士制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建立完善宗教领域联防联控工作制度,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相适应。坚决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完善以青少年为重点、与港澳台开展双向交流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团结引导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深入开展网络统战工作。

4.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推行社区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联席会议、议事协商和社区居民议事会议制度,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提出建议的渠道。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健全村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一组两会”“党支部+社区网格”等机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社会治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升法治铁山港建设的能力水平

1. 落实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数量基准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共服务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办案流程智能化监管等机制，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深入推进“阳光司法”，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造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引导和支持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防范和化解重大矛盾纠纷风险。

2. 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按照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要求，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权力协调运行机制。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机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机制，健全“一个乡镇两个本”的管理体制和“一部五室执法队”运行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体制。优化行政服务管理的制度规则，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打造全区统一的政务一体化平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建立“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阳光下运行，规范化管理”的服务模式。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四）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1. 构建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制机制。按照“四三二一”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推进机制，以大产业打造千亿级临港大工业集群。加快建设“产业树大数据平台”，打造“产业树”升级版，完善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临港产业园绿色示范园区。建立健全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机制，推进产港城融合发展。落实全面推进传统产业“二次创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完善开展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助推行动的机制，健全落实自治区“三大三新”产业发展、“双百双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机制。完善产业园区管理体制，增强园区活力。健全落实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振兴南珠产业制度机制，深化台企农渔业项目合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发展。

2. 完善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的体制机制。建立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等发展制度，健全项目推进服务长效机制，完善领导干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工业项目推进跟踪服务、产业树招商跟踪服务责任制，建立健全“一张表”管理制度，实行招商成功后招商组直接转为项目服务组、完成征地后工作组直接转为项目建设维护组、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跟踪服务组直接转为企业联系服务责任领导的工作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制度机制，大力压减行政许可和整治各类变相审批，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和流程再造，尽快实现“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深化财税制度改革，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培育资本、技术、人才、物流“四个要素市场”。开展“护航民企”活动，构建“一对

一”“N+1”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开展“走企连心解困行动”、公安系统开展“走企护商除乱行动”、纪委监委开展“走企问政督效行动”的长效机制,积极为企业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3. 完善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工程的体制机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激励“双百双新”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建设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载体平台。加强政企校合作,搭建产学研技术交流平台,建立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人才开发和培养的合作机制。落实自治区“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改革优化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机制,健全向海经济、教育卫生等6类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激发广大科技创新人才活力。建立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健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制度,保障成果创造和转化。

4. 完善开放合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积极参与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东盟合作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广西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试验区产业对接机制,积极推进北钦防一体化发展部署。加强与西南经济圈、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等区域联通协作,深化区域产业合作。建设向海经济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和机制,构建中国-东盟蓝色经济发展和海洋技术转移合作网络。创新推进桂台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的体制机制。提升铁山港口岸通关效率,支持园区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面向东盟和西南中南地区的海陆双向开放合作新格局。

5.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开展全面提升规划引领发展水平行动的机制,按照北海市“一岛、两带、三港、四路、五组团”向海空间发展格局,完善工业区综合服务组团建设规划、行政中心片区规划和白龙片区规划等。大力实施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南珠新城建设“三大大会战”,推动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南珠新城“七个一”项目、南珠湾新城项目、营盘中心渔港建设,打造“一湾三岛一渔港”。持续推进南康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城镇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完善推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措施办法,加快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更多地向区辖镇配置,把更多的项目、资金向农村投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6. 健全征地搬迁工作制度。健全征地搬迁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一个项目、一名牵头处级领导、一个工作小组、一抓到底的“四个一”推进机制,全力服务保障重点招商落地项目用地供给。认真执行市辖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补偿有关规定,完善安置回建区建设办法,最大限度让利于民,让搬迁户得到更多的利益,实现文明征地、和谐搬迁、幸福安置。完善征地搬迁工作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充分调动一线征地搬迁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实行工作组负责制,削减工作层级,赋予工作组更大决策权,提高工作效率。

7. 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健全项目推进服务长效机制,实行处级领导带队,采取重点客商、重点项目“一对一”对接洽谈模式,大力推进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进调评估机制,优先选择优质项目。建立“五个一”(一个产业项目、一名处级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责任干部、一抓项目到底)工作机制,推行“该干即办”的工作模式,开展“一周协调、一月通报、一季小结、一年评比”的项目跟踪服务活动,对招商过程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协调解决,全面提升项目服务效能。

(五) 贯彻落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提升建设文化铁山港的能力水平

1.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活力铁山港”等平台作用,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齐抓共管机制。健全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的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2. 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机制。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健全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机制,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孝老爱亲等典型推荐选树和学习宣传。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诚信铁山港建设。

3. 建立实施文化铁山港建设工程的机制。加快构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机制,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文艺创作精品战略,完善优秀作品创作生产机制,健全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响白龙珍珠城、“南康卖鸡调”等文化旅游品牌。积极探索“文化+休闲”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文化与其他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建立优秀文化产品对外传播、合作制作支持机制,建立健全对外文化交流长效机制,积极开展文化交流、遗产保护、文艺创作、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传承机制。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完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戏曲进乡村进校园、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制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群众文化需求跟踪反馈机制,创新文化产品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效能。

(六) 贯彻落实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提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的能力水平

1. 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完善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的精准脱贫制度,开展脱贫攻坚决战工程,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提升行动,集中力量打好贫困歼灭战,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机制,扶持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和扶贫车间,健全深化台企农渔项目合作机制,创建一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落实精准防贫办法,加大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监测管理,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健全低保制度与精准脱贫政策有效衔接机制。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制,健全考核监督评估机制。建立完善对贫困村集体经济、贫困户产业扶持机制,构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联动机制。

2. 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体制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配套的行动方案,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点。建立前端有技术支撑、中间有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带动、后端有市场营销的乡村

产业发展机制,加快构建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三农”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乡村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加强乡镇、乡村带头人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3. 健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公平分配的体制机制。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实施就业优先政策,通过发展产业、建设南珠新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完善就业监测及失业预警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报酬和财产性收入。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4.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教育体系,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生培养体系。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教育现代化投入保障机制。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和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健全学前教育管理、办园和投入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机制。健全实施教育“三名”工程、中小学校建设的长效机制,健全特殊教育保障和投入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5. 完善建设健康铁山港长效机制。实施健康铁山港系列方案和行动计划。健全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的体制机制,完善覆盖预防、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三医联动”机制,完善网格化医联体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作。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办法。完善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引进高端医疗机构。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技人才缺乏,医疗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和保障机制,加强疾病防治控制能力建设,提升疾病防控水平。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医疗服务改革,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医疗服务体系。完善优生优育制度。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6.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完善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机制,完善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残疾人、失能和半失能老人帮扶制度。落实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七) 贯彻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建设平安铁山港的能力水平

1. 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五治融合”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新完善鼓励多方参与社会治理的政

策体系,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健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网状治理模式。加强区镇两级综治中心和政法单位规范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打造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完善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机制,强化区镇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德育教育、校园安全工作网络,推动形成防范校园暴力的长效机制。

2. 完善实施依法治区工程的体制机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严打整治长效机制。健全“基层党建+农村(社区)警务+N”新模式,建立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 落实维护国家安全机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基层人民防线建设,构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工作新格局。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构建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间谍、反恐怖、反邪教常治长效机制。健全人防物防技防,加强智慧海防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项目齐全、功能完备、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现代化海防体系。贯彻落实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健全双拥共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机制,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八)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升建设美丽铁山港的能力水平

1. 完善实施生态立区工程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度,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山水林田湖海湿地生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机制。建立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长效机制,建立整治违法违规建筑长效机制。推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基地,打造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平台,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2.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制度。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市场调控机制。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制度,健全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放的能源体系。建立完善统一监管综合执法机制,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3. 建立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的机制。落实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促进生态经济提质升级的体制机制。建立生态工业加快发展机制,落实生态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快传统产业和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健全生态农业提质发展机制,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加大对铁山港驰名商标、原产地标志、名优特新产品保护力度。构建生态服务业全面发展机制,创新“生态+”发展模式,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绿色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低碳发展新机制。

4. 建立完善美丽铁山港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的创建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生态村创建工作机制,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乡村风貌提升体制机制,组织编制乡村规划,打造一批绿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和生态村。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控长效机制。建立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提升城镇品质和承载能力。

(九)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提升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激励担当实干的能力水平

1. 落实和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权责法定、透明、统一,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落实各级党组织党内监督责任,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保障党员监督权利。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强化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机制,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细化实化机制,健全执纪执法贯通、监察衔接司法制度,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监督创新,深化政治巡察,完善派驻监督机制,推动监察职能向区辖镇延伸,构建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位一体”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特约监察员的作用,通过巡查、督查、调研等多种渠道,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

2. 健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的制度机制。完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聚力”制度,深化实施“三有三送”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健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以及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制度,完善基层党建“一类一品”机制。坚持和完善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制度。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机制。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推进远程教育网络载体平台优化升级、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

3. 完善激励干部担当实干的制度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牢固树立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健全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科学考核评价机制,选拔重用勇于担当、敢作善成的“猛将、闯将、干将”和“三敢”干部,坚决调整“昏庸懒散拖”干部。完善和落实“八个担当”系列措施,以考察“三问”(承担了什么风险?破解了什么难题?干成了什么实事?)来识别担当,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健全“推动思想大解放”长效机制,深化“三坚持两改变”实干作风建设。完善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奖励制度,健全完善容错纠错、保护澄清机制,健全关心关爱干部制度体系,完善及时奖励、绩效奖励等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营造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浓厚氛围。

4.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书记点题谈”制度,健全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配套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和协助职责,探索建立党内政治生态研判评价、反馈整改机制,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层层落实。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民生领域腐败、涉黑涉恶及“保护伞”。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健全作风建设和纠治“四风”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制度。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惩扶贫民生领域腐败、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

三、强化制度执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围绕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建立由区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各负其责,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落实推进机制。区

辖各镇、各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制定具体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教育。把制度自信贯穿宣传工作始终,贯穿党员干部和群众教育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始终坚定制度自信,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制度成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三)加强实践探索。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改革始终,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制度体系,努力实现改革举措与制度建设有机衔接、融会贯通,最大限度提升改革整体效应。增强改革创新意识,认真总结我区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立足自身优势,加强实践探索,加快构建和发展完善改革发展急需、人民群众期待、符合铁山港区实际的制度体系。

(四)加强治理能力。坚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把制度运用和基层治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全面提升基层党员干部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干部学习培训交流制度,健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机制,鼓励并支持各类人才为共同提升铁山港区治理能力水平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加强制度执行。坚持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示范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尊崇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增强制度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具体要求,勇毅笃行、攻坚克难、实干担当、奋勇争先,为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全力谋划打造四大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奋力夺取现代化工业新城区建设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此件发至区辖镇党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党(工)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织,各有关单位党组织]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办发〔2020〕13号

区辖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区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区委五届五次全会部署,扎实开展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下简称“三事”)行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要把老百姓放在心中,及时感知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嘱托,推动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为群众解难题”活动成果,持续解决好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党员干部经常受教育、人民群众长期得实惠,把主题教育变成一种自觉、一种常态。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解决“三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组 长:叶 艳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沈志平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副组长:徐水宗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吴丽华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正科长级)、老干部局局长
陈远成 区委办副主任(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局长
劳成兴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 成 员:黄 洪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陈 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两新”工委书记(兼)
郑光平 区政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
甘焕远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瑞云 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检监察组组长
陈远会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区营商办副主任(兼)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接收转办、统筹督办、监督问效 3 个工作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工作组分别由以下人员组成:

接收转办组

- 组 长:陈远成 区委办副主任(兼)、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甘焕远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成 员:岳琳茵 区党员教育中心四级主任科员、区委组织部组织股股长
邓彰群 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工作人员

接收转办组设在区委区政府信访局,主要职责:直接接收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及时转办批办群众反馈的“三事”,对转办批办事项做好跟踪处理。

统筹督办组

- 组 长:劳成兴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郑光平 区政府办党副主任、党组成员

成员:苏桓绩 区党员教育中心四级主任科员、区基层办常务副主任

卢虹杏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工作人员

统筹督办组设在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主要职责: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督查和具体指导,掌握全区解决“三事”行动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问效组

组长:黄洪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陈锋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两新”工委书记(兼)

李瑞云 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区纪委监委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员:马娴 区党员教育中心四级主任科员、区委组织部干部股股长

刘倾宇 区纪委监委干部

监督问效组分别设在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委组织部干部股,主要职责: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查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三、参与对象

(一)主要参与单位。区辖镇和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部分直属事业单位、部分市直驻区单位、区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共 41 个单位(详见附件 1)。

(二)鼓励参与单位。区委各部门、区直事业单位、其他中直和市直驻区单位。

四、行动任务

结合贯彻落实市政府和区政府为民办实事活动部署,在每年办好若干重大民生实事的基础上,以更小切口、更大力度,从实处细处精准发力,深入了解和掌握老百姓的迫切需求和切实困难,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持续解决老百姓在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让“三事”变成身边的贴心事、舒心事、暖心事。涉及行政争议、民事纠纷及涉法涉诉的事项不纳入行动任务范围。

(一)操心事。一般指尚未发生,但存在一定的发生概率和风险,让老百姓不放心、不安心的事情。比如某些餐饮行业的饮食卫生问题、某些小区的住房安全问题、某些培训机构的教学安全问题等。

(二)烦心事。一般指频繁发生,但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让老百姓不省心、不顺心的事情。比如办理某些业务流程繁杂问题、某些门诊排队等候时间过长问题、某些地方经常停水停电问题、某些路段停车难问题等。

(三)揪心事。一般指长期存在,且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让老百姓很窝心、很痛心的事情。比如某些社区的治安较乱问题、某些工厂违规排放废水废气问题、某些群体的工资被长期拖欠问题等。

五、实施措施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每季度为一周期,常态化开展。

(一)畅通渠道。接收转办组在区委区政府信访局开设专门服务窗口,开通专门服务热线(0779-8610661),直接接受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指定专人收集群众反映的“三事”,建立登记台账。各部门各单位采取开通群众服务热线、开通民意沟通电子邮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多渠道、常态化倾听群众呼声。主要参与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报送统筹督办组(纸质版径送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tsgjxb@126.com,联系电话:0779-8610923),由统筹督办组统一对外公开。进一步畅通公共政府网、阳光红页等群众反映诉求渠道,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回应并限期办结。

(二)即收即办。各部门各单位接到职责权限内的“三事”,能即刻解决和答复的,要立即办理、答复;不具备现场办理条件的,填写相关登记表,限时办理,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当事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条件的,提出拟办意见,呈报领导小组,再按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批示意见办理,并抄送统筹督办组。对于不属于职责权限内的“三事”,要主动建议当事人向具体职能部门或接收转办组反映。

(三)转办批办。接收转办组根据事件初步核查情况,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仅涉及单个职能部门职责的“三事”,转给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于事件重大、情况复杂,需要区领导出面协调解决或多部门联动解决的“三事”,提出拟办意见,呈报领导小组,按领导小组的批办意见办理。接收转办组每周一将上周批办转办的事项列表汇总抄送统筹督办组。

(四)跟踪落实。对于接收转办组转办和领导小组批办的“三事”,接收转办组或具体经办机构应当在办理时限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牵头责任人或牵头责任单位进行跟办,并做好跟踪记录;在接到办理完结报备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当事人进行回访,核实办理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五)督查指导。统筹督办组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对全区开展解决“三事”行动进行常态化、全过程督促检查,确保“三事”得到有效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面上督导和重点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集中督导相结合,重点督导接收转办组转办和领导小组批办的“三事”,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集中督导。

(六)定期总结。主要参与单位和接收转办组每季度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收集汇总,于下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的行动开展情况报送统筹督办组。主要参与单位每季度须推送1件以上已办结且具有代表性的“三事”,鼓励类参与单位视情况报送。

(七)通报公示。统筹督办组及时收集汇总各方面有关情况,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于下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通报本季度行动开展情况,对开展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开展不力、作风不实、敷衍应付、搞形式、走过场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进行总结推广。同时,每季度从各部门各单位推送的“三事”中,择优选取出10件左右最具代表性的“三事”,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在活力铁山港、区政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老百姓反映好的,可给予相关职能部门0.3—0.5分的绩效加分。

(八)监督问效。在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委组织部干部股开通监督举报平台(区纪委监委0779-8610749,区委组织部0779-8610070),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比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三事”无动于衷,不作为慢作为;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踢皮球”“打太极”;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耍威风”“摆脸色”等,除按照“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按照一岗双责、一案双查原则,严肃追究单位“一把手”领导责任、分管领导主要责任和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监督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迅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真刀真枪、实实在在解决“三事”。

(二)落实工作责任。把各部门各单位解决“三事”行动的成效列入绩效,进行专项考评,体现奖优罚劣。党委(党组、党工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对各环节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指导,确保行动抓深抓细抓实。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按照“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切实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三事”行动,提升老百姓的知晓度和关注度;及时发布推送各部门各单位解决问题的好做法、好典型,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主要参与单位名单(略)

2. 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统计表(略)

3. 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流程图(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铁政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电〔2020〕7号)、《北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2号)》《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北政发〔2020〕4号)等精神,在确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经研究,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机构

组 长:龙起云 区长,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吴志全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5个复工小组,由分工对口副区长担任组长)

第一复工小组(重大项目、建筑工程业)组长:吴志全

第二复工小组(文体旅游业)组长:林昌斌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第三复工小组(政法领域项目)组长:裴强昌 副区长、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局长

第四复工小组(工业、服务业、商贸和交通运输业)组长:卢道云 副区长

第五复工小组(农业)组长:杨晓峰 副区长

第六复工小组(铁山港(临海)工业区70家重点项目)组长:吴华强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单位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和各镇政府主要领导组成。

各复工小组分别由对应部门牵头负责:第一复工小组(重大项目、建筑工程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第二复工小组(文体旅游业)由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牵头;第三复工小组(政法领域项目)由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牵头;第四复工小组(工业、服务业、商贸和交通运输业)由区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第五复工小组(农业)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第六复工小组(铁山港(临海)工业区70家重点项目)由铁管委建设开发局牵头。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陆国忠兼任,办

公室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李洋、区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王厚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叶龙、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黄聪、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张正勇、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邓有亮、区统计局副局长宁万东同志、铁管委建设开发局副局长韦功华兼任。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企业复工复产的统筹协调,收集和分析本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主要问题、对策建议。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企业复工复产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龙起云区长负责全区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协调调度工作;吴志全同志协助区长负责总体协调调度,并具体负责建筑工程项目企业复工复产及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调度;林昌斌同志负责文体旅游业等领域项目复工复产协调调度;裴强昌同志负责政法领域项目复工复产协调调度;卢道云同志负责工业、服务业、商贸、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杨晓峰同志负责大农口、海洋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调度;吴华强同志负责铁山港(临海)工业区重点项目的复工复产协调调度。

各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到企业和项目一线指导和帮助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疫情防控宣传,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十严格”。遇到跨领域、跨行业的重大事项及问题,可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研究协调。

复工小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指导本领域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收集和分析本领域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主要问题、对策建议。

各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的排查、协调、调度,对于本地区与抗疫直接相关的、影响力大、经济贡献较大的企业要重点服务。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协调解决企业突出问题。各复工小组、各镇人民政府要对企业复工复产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研究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包括:1. 解决企业员工紧缺问题;2. 解决企业防疫物资短缺问题;3. 解决企业原材料供应问题;4. 解决交通运输物流问题;5. 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问题;6. 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其他问题。

(二)加强复工企业数据采集。各复工小组、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复工的情况掌握,了解企业复工的动态和走势、人员到岗情况、企业产能、复工企业员工健康信息情况,特别要及时分析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为有针对性地帮扶企业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强化对复工企业指导检查。在强化属地责任的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各类复工后企业的指导检查,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创新监管检查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远程监管、群防群治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各复工小组、各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落实收集、分析及报送工作,于2020年2月2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二)迅速开展调查、协调、调度工作。各复工小组、各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到企业、项目工地进行全面调查、协调、调度,一周内把负责领域的企业、项目调查到位。

(三)建立日报制度。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清单及基本信息,恢复生产企业清单、复产企业的生产情况、未复产企业未复产原因等情况,分析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在建重大项目清单及基本情况,停工的在建项目复工情况,存在问题、应对措施等,形成每日要情简报。报

送时间:7个复工小组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务必每日一报,于每日10:00前将前一天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相关材料向领导小组各副组长汇报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庞华东,电话:8610198、13877997854,电子邮箱:tsg220@163.com),需按自治区要求上报的,由各复工小组自行按时上报。

(四)建立会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区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铁管委建设开发局等单位,采取合适途径对全区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会商会诊,密切跟踪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形成周报。

(五)其他事项。因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另行发文。

2020年2月27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 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海市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24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改善铁山港区城市面貌,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向背街小巷延伸,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发〔2020〕7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对辖区范围内背街小巷开展提升畅通行动,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面貌,着力营造“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文明”的街巷环境,不断提升城镇品质,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

二、提升内容及标准

(一)市政设施:道路硬化平整,路面无破损、沉降、断裂,无明显坑洼积水,路面原则上铺设沥青;路缘石整齐,有人行道的要铺平整牢固便于通行;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完好。窨井盖齐全,无破损、移动、跳动;排水管道畅通,无污水跑冒、满溢、横流,无露天排水沟渠,具备条件的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应建设地下电力管缆和通讯管缆。供水管道和燃气管道同步配套建设或改造。

(二)亮化设施:背街小巷均有路灯照明装置,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无损坏、断亮现象,装灯率达100%,路灯亮化率达到95%以上。

(三) 园林绿化:对有条件的街巷栽植行道树、绿化带,规格、品种、树穴要统一,无缺株少株,无死树枯枝,树穴、绿化区域无黄土裸露。

(四) 公共配套:设置便民引导标识,街巷名称、公共图形标识规范,标志标牌多杆合一。有条件的增设生活配套、康体娱乐、便民服务、慢行系统等公共设施,对街巷进行景观美化。鼓励打造精品街巷、文化街巷、特色街巷。

(五) 架空线缆:沿街巷架设的各类供电、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线路等管线,有地下管缆的要迁改入地,暂时不能入地的各种管线进行序化梳理,整齐有序,捆扎整齐,无散乱、掉落现象,清理废旧、私拉线缆、线杆;对无权属单位确认的线缆,按照废弃线缆进行处理。

(六) 违章建筑:背街小巷无乱堆物料、杂物,无乱搭乱建,无违章构筑物。

(七) 环境卫生:各类环卫设施布局规范,位置合理,排列有序,并保持设施的整洁、美观和完好;垃圾箱分类收集垃圾,箱体上要有可识别标识;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无敞口垃圾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脏乱差现象,垃圾箱干净整洁,日产日清,无垃圾外溢;地面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化带无暴露垃圾,无围挡垃圾。

(八) 街巷秩序:街巷畅通,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商贩在规定区域内规范经营。规范交通秩序,合理布置交通标示线,划设停车泊位,设置交通指示牌;清除在公共区域私自设置的停车地锁,禁止在公共区域划线围挡私用;严格查处车辆乱停乱放、堵塞应急通道等行为。

(九) 建筑立面:整洁美观,无乱牵乱挂,无乱贴乱画,无乱贴小广告和城市“牛皮癣”,无墙面破损。

(十) 广告招牌:规范统一美观,内容健康向上,无缺字错字破损,无一店多招,无乱设移动灯箱广告。无悬挂经营性条幅、横幅。营造创城宣传氛围,运用手绘、固定广告牌、宣传栏等形式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刊播公益广告。

三、工作任务

(一) 改造任务。经前阶段排查,对照提升内容和标准,结合街巷现状和存在问题,计划改造街巷共 27 条。其中一期计划实施 13 条,二期计划实施 15 条(见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项目表)。

(二) 资金筹措: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发〔2020〕7 号)文件精神,由市财政拨付 80%、区财政配套 20%。

四、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 成立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行动顺利推进,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总指挥:龙起云 区委副书记、区长、铁管委主任(兼)

常务副总指挥:吴志全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林昌斌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成员单位:由区督考办、创城办,区发改局、科商工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铁山港供电分局等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务服务中心陈远会、区住建局陈绪贤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局李子忠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及日常各项工作。

(二) 领导小组下设 8 个专项工作组

1. 道路工程实施工作组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

工作任务:负责推进背街小巷道路及照明、绿化等道路附属设施建设改造工程的实施。

2. 违章建筑清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

工作任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各相关部门拆除侵占道路的违章建筑,清除背街小巷内的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为背街小巷畅通扫除障碍。

3. 地下管道配建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镇辖区供水企业、燃气企业

工作任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有关燃气企业同步实施背街小巷供水管道、燃气管道建设改造工作。

4. 架空线缆梳理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科商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铁山港供电分局、各管线单位

工作任务:区科商工信局负责牵头组织供电、弱电(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等)管线整治提升,同步实施架空线缆“上改下”或序化梳理等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梳理、清除无人认领的管线。

5. 街容巷貌整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文明办,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

工作任务:区住建局负责按规范标准实施背街小巷道路、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设施的维修改造,并牵头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建筑立面、店名招牌、户外广告、标识标牌、占道经营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背街小巷违章广告。区民政局负责街巷名称命名和统一设置道路标识牌。区文明办负责对背街小巷规范设置文明标识进行业务指导。

6. 交通畅通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第三大队

责任单位: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

工作任务: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第三大队负责指导背街小巷交通标识标线、停车泊位标线、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的设置,负责查处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堵塞应急通道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街巷建设改造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导工作。

7. 资金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康镇政府、营盘镇政府

工作任务: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监督、考评区本级背街小巷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所有项目工程资金(含前期经费)、违章建筑拆除费用和占道房屋征收费用由市本级和区本

级两级财政按照 8:2 比例分别承担。市本级资金由市财政局在项目开工后预拨 30% 至我区,后期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至 60%,区级配套的 20% 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进度与市级资金一起拨付。所有项目完成后,根据审计定额按比例申请市级财政结算余下资金。线缆整治、供水管道建设改造、燃气管道建设改造(含已改造但改造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资金由各管线单位自筹解决。

8、督办考核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创城办

责任单位:区督考办、财政局、住建局

工作任务:区创城办负责结合创城行动,监督指导背街小巷改造提升符合创城要求。区督考办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对各专项工作组落实行动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实施不定期督查,不定期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各专项工作组开展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进行考核。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0年9月)

本工作方案报经市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各工作组及有关单位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提升内容和标准,集中人员、集中财力、集中时间,合力攻坚,确保9月底前按时完成背街小巷提升任务。

(二)验收考核阶段(2020年9月底前)

由督办考核工作组组织各有关单位,按照提升内容和标准对背街小巷进行逐一验收考核,对未完成或未提升内容标准实施的,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尊重民意,群众参与。尊重社情民意,注重群众的意见,针对群众最关心、最期待解决的问题制定整治措施。社区干部带动群众,发动群众参与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增强群众过程参与和成果维护的主人翁精神。通过群众力量,化解拆除违章建筑、占道房屋征收、施工改造、整治交通、清理广告招牌等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二)科学设计,打造精品。制定一街一巷提升方案,科学规划设计,注重完善街巷功能,对临街围墙立体绿化或美化,落实海绵城市设计要求。设计方案既要统一基本要素,又要各有特色,充分挖掘每条街巷特有的文化内涵,结合历史底蕴和人文气息,打造一批特色精致街巷和一个示范片区。

(三)精细施工,保质保量。按照先易后难、以点带线,以线带片、有序推进的原则开展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科学统筹安排施工,遵循先地下后地上施工程序,避免反复开挖。规范工程建设行为,严格工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降尘降噪,做好交通疏导,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出行的影响。坚持精细施工,实现道路与居民家门口的无缝对接。

(四)立行立改,常态管理。各镇、各相关单位对辖区范围内背街小巷按照提升内容标准持续进行常态化排查,对于排查的问题要列清单,定措施,迅速整改,销号管理。以此次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为契机,总结经验做法,建立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全面提升背街小巷整体形象。

七、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共同推进。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是城市治理工作重中之重,各相关单位要

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通过综合改造提升让市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城乡建设管理大会战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北政办〔2017〕104号)要求,开辟绿色通道,简化背街小巷道路工程实施程序。

开挖性背街小巷改造工程按道路综合整治程序实施:立项→测量、勘探→设计→施工图审查→编制预算造价→区财政评审→施工、监理采购→委托检测→工程验收→审计结算。

非开挖性背街小巷维修改造工程按一般市政设施维护程序实施。

(三)严格考核,严肃问责。督办考核工作组按照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标准,进行全面督查检查,跟踪督办,严格考核。对不按期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报区背街小巷提升畅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严肃问责。验收考核结果纳入绩效目标考评。

附件:1.北海市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项目表(一期、二期)(略)

2.铁山港区背街小巷改造提升项目示意图(一期、二期)(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企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0年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020年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终期考核年,南康江水质已经列入国家“水十条”2020年考核范围。为推进整治影响南康江水质的污染源,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做好南康江水污染风险防控,持续维护和改善南康江水环境质量,确保实现南康江水环境近期“洁”、中期“清”、长期“净”的目标,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型铁山港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二、整治目标

通过综合整治,南康江水环境有明显改善,氨氮、溶解氧、总磷和高锰酸钾指数指标降低,到2020年底,南康江婆围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稳定向好,水质优良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不降。

三、整治任务

(一)开展生活面源污染整治。

1. 落实河长治污职责,定期开展巡河,清理河道河岸垃圾,完善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消除向水体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河长办)。

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铁山港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前底完成。

2. 加快推进南康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污水厂运营管理,减少生活污水直排。在南康镇污水处理厂一厂、二厂尾水排放口各建设一公里生态湿地。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铁山港生态环境局,南康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 聘请有资质第三方环保公司,每月在南康江与合浦县交界断面、兴港镇婆围村国控点开展抽样监测,设立微型自动水站检测点,及时了解水污染源。

牵头单位:铁山港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着力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推广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化肥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工业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强南康江集雨面积范围内和流入南康江沟渠等水体沿岸的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沿江排污口整治,协调有权部门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偷排、漏排、乱排行为。

牵头单位:铁山港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铁管委建开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对沿江洗沙场、选矿厂监管和执法,明确整改措施和期限,协调有权部门依法查处,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铁山港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畜禽养殖面污染

督促养殖户建设与粪污产生量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和贮存利用设施,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畜禽养殖造成的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养殖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

灌,不得往南康江排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配合单位:铁山港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五)开展水产养殖面污染

加强南康江水产养殖整治,清理南康江内非法水产养殖点,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水体流入南康江。

牵头单位:区海洋局。

配合单位:铁山港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南康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成立南康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龙起云 区长、铁管委主任(兼)

副组长:吴志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卢道云 副区长

吴华强 铁管委副主任

成 员:吴子乐 铁山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祖钊 区财政局局长

郑国忠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陈绪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家琳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陈传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任(兼)、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叶晓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有才 区海洋局局长

郑 锐 公安分局副局长

韦功华 铁管委建设开发局局长

劳庆蓉 南康镇镇长

朱 超 营盘镇镇长

刘远航 兴港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铁山港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南康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卢道云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吴子乐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负责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因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可由铁山港生态环境局代章。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南康江水环境问题,切实提高站位,坚持管地方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挂帅,细化方案,压实责任,落实措施,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大投入,确保效果。区财政要将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整治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资金支持,加大投入,加快治理,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三)协调联动,加强监管。各镇政府、各部门要按分工要求,认真履职,协调形成清理整治执法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南康江流域涉水企业执法监管力度,保持查处和重罚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涉及市级环境保护执法权限的,由区相关主管部门报区政府,以区政府名义移送市级相关部门查处。

(四)加强调度,强化督查。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对整治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整治工作进度和质量予以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滞后单位予以通报,提请问责。

(五)加强宣传,发动群众。各任务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手册、横幅、墙报,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宣传媒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助力推动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发动、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充分发挥群众对推进南康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推动作用。

附件:南康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整改任务表(略)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铁政办〔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企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6日

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铁山港区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让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年)三年行动方案》(厅发〔2018〕24号)和《北海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北办发〔2018〕68号)及《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办公室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铁山港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北铁办发〔2018〕5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铁山港区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

西及北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强农,坚持绿色发展、品牌引领,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全面实施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行动,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加快铁山港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

二、创建目标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农民受益”的原则,经过两年的投入和建设,把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打造成为产业链较完整、品牌带动力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打造全国设施果蔬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树立“一企一业”典范。

三、创建主体

- (一)广西北海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北海市铁山港区南营兴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四、创建地点、规模和内容

(一)创建地点和规模

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分为核心区、拓展区、辐射区,面积合计 18000 亩。其中核心区位于铁山港区营盘镇盐灶村禾镰塘一带,规划面积共 3000 亩(其中大棚设施种植 500 亩);拓展区位于铁山港区营盘镇盐灶村、塘仔村、石村、彬畔村,南康镇三塘村、兴港镇小马头村等,规划面积 5000 亩;辐射区位于铁山港区南康镇、营盘镇、兴港镇等乡镇及周边其他县区,面积共 10000 亩。

主导产业:设施蔬菜产业。

(二)主要建设内容

依托北海市土壤肥沃、光热资源充沛等自然地理气候条件,采用山东寿光大棚蔬菜生产技术和物联网数控系统管理模式,建设可抗 10—12 级台风钢架大棚蔬菜生产基地。

1. 工厂育苗区:建设设施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品种试验展示基地,配备育苗大棚、营养杯、育苗盘、水肥一体化等设备,开展蔬菜工厂化、机械化育苗技术示范,打造全国现代蔬菜产业示范基地、广西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广西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2. 设施种植区:建设蔬菜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3000 亩,其中钢架大棚种植区 500 亩,配套完善水电路、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农机化等设施装备,开展蔬菜设施化、绿色标准化种植及产业化扶贫种植技术示范,打造全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广西蔬菜设施化种植示范基地、广西蔬菜绿色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3. 冷链物流区:建设蔬菜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完善蔬菜分拣、清洁、冷链、仓储、包装等设施装备,配备冷链物流专用车,建设北海、南宁、长沙、贵阳、成都产品体验店 5 个,开展蔬菜绿色加工物流技术示范,创建全国扶贫农产品知名品牌、广西十大蔬菜品牌,实行区域全程物流配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

4. 综合服务区:建设技术服务中心、产品检测中心、产品追溯中心、综合培训中心、扶贫开发中心、电商中心、产品实体店、产业文化展厅、综合服务区、生产资料仓库、员工生活区等,开展设施蔬菜全程产业化综合服务示范,争创区域知名品牌、行业龙头和扶贫龙头企业称号。

五、时间安排

- (一)2020 年 1 月—7 月 宣传发动制定方案阶段

- (二)2020年7月—8月 组织项目实施阶段
- (三)2020年8月—9月 申报迎检阶段
- (四)2020年9月—10月 验收认定阶段
- (五)2020年10月—11月 材料归档总结阶段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北海市铁山港区设施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 组长:杨晓峰 副区长、南康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邓昭文 区信息中心主任
黄家琳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员:劳成兴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刘忠华 区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局长
张祖钊 区财政局局长
陆国忠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郑国忠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黄元贵 区科技商务和工信局局长
陈绪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传栋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梁旺有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陈家瑶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凯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剑平 “美丽港区”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常务副主任、市容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朱超 营盘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喜芝 广西北海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平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营兴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家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张正勇同志担任,成员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

各部门要通办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把核心示范区创建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确保通过自治区级示范区验收。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负责标准化生产和创建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扶持;

区财政局负责整合项目资金、提供市、区本级财政投入资金保证以及农业保险及信贷提保方面材料;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业设施用地合规合法化;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农业设施建设及农村住房建设;

区水利电力部门负责整合项目资金投入水电设施建设;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核心示范区与周边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证明;

区乡村办负责指导并整合项目资金投入乡村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道路规划并整合项目资金投入示范区道路建设；
 区扶贫移民局负责指导产业开发并整合项目资金扶持产业开发；
 区绩效办负责提供绩效考评相关文件材料，督促完成绩效考评任务；
 营盘镇人民政府配合区农水局做好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
 广西北海椿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营兴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承担示范区建设工作。

(三) 强化责任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局出发，主动服务，加强联动，根据方案涉及的职责和分工，细化各自工作方案，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不定期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表 11 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
 (排名按文稿刊出先后为序)

全称	简称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区人大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发改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党史研究室	区委党史研究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区志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族宗教侨务局	区民宗侨务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北海市铁山港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区文明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生态环境局	铁山港生态环境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海洋局	区海洋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科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科商工信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深改办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组织部	区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区委老干部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区直属机关工委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编办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督查绩效考评办公室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

续表

全称	简称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区信访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党校铁山港区分校	市委党校铁山港区分校
北海市铁山港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区征收中心
北海市铁山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海市铁山港区监察委员会	区纪委监委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委巡察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总工会	区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	团区委
北海市铁山港区妇女联合会	区妇联
北海市铁山港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
北海市铁山港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联
北海市铁山港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区社科联
北海市铁山港区工商业联合会	区工商联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
北海市公安局铁山港分局	铁山港公安分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	区检察院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	区法院
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武装部	区人武部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防空和海防工作办公室	区人防海防办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部湾新材料公司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斯道拉恩索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铁山港供电分局	铁山港供电分局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投北海发电公司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北海电厂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委会
北海市铁山港区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工作局	区扶贫移民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铁山港作业区	铁山港作业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邮政北海市分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建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

续表

全称	简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城区烟草专卖局铁山港专卖所	铁山港烟草专卖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区分公司	电信铁山港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分公司	移动铁山港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铁山港区分公司	联通铁山港区分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中心	区政府采购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农行铁山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支行	中行铁山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建行铁山港支行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康信用社	南康信用社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盘信用社	营盘信用社
北海市铁山港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铁山港海事处	铁山港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一队	北海边检站执勤一队
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区文旅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档案馆	区档案馆
北海市铁山港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健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区台办
北海市铁山港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保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人民政府	南康镇政府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人民政府	营盘镇政府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人民政府	兴港镇政府